

115學年度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15學年度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甲、 國小普通班 級任教師	3名	3實缺 (長期代理)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或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主)	1. 國小普通班級任代理教師依錄取分數高低依序擇優錄取，次序如下： (1)實缺。 2. 備取若干名。 3. 經本校聘用後，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業務安排。
乙、 國小普通班 級任教師	1名	1留職停薪缺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或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主)	4. 級任教師視學校課程及校務發展需求安排教授年級。 6. 代理原因消滅時無條件終止聘約。
丙、 國小英語專 長代理教師	1名 (預估外加代理缺)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115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	115學年度實際聘期起訖日依本市教育局規定辦理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授課以 英語專長 為主，兼排若干其他科目。 2. 兼辦行政業務如下：須策劃英語活動、指導英文相關比賽及協助 FETP 外師計畫等。 (1)協助學校英語社團。 (2)協助其他競賽團隊英語部分事宜。 (3)管理專科教室。 3. 其他交辦事項。 4. 實際聘用員額數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計畫經費確定後進用。 5. 備取若干名。
丁、 國小自然專 長代理教師	1名 (預估外加代理缺)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115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	115學年度實際聘期起訖日依本市教育局規定辦理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授課以 自然專長 為主，兼排若干其他科目。 2. 兼辦行政業務如下：須策劃自然活動、指導自然科學相關比賽及計畫、管理專科教室等。 3. 其他交辦事項。

				4.實際聘用員額數俟臺中市 政府教育局核定計畫經費確 定後進用。 5.備取若干名。
戊、 國小體育專 長代理教師	1名 (預估外加代 理缺)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 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15學年度推動國小 合理教師員額計畫	115學年度實際聘期起 訖日依本市教育局規定 辦理或代理原因消滅為 止	1.授課以體育領域、 籃球 專長為主 ，兼排若干其他科 目。 2.兼辦行政業務如下：指導 體育、籃球相關活動及比賽 等。 3.其他交辦事項。 4.實際聘用員額數俟臺中市 政府教育局核定計畫經費確 定後進用。 5.備取若干名。
國小普通班 科任教師 (英語專長)	1	鐘點代課教師	115年8月31日起至 116年6月30日止或代 課原因消滅為止	1.備取若干名。 2.每週上課約6-18節，依排課 為準。 3.具甄選類別專長者擇優錄 取。 4.兼排若干其他科目。
國小普通班 科任教師 (體育專長)	1			

三、甄選名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5年6月5日至115年6月23日止，逕至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jdes.tc.edu.tw/>）、臺中市
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第1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具 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暨第4次以 後招考資格 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具 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1次招考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 上午10時00分至11時40分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5年6月16日(星期二) 上午10時00分至11時40分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15年6月17日(星期三) 上午09時20分至10時10分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	115年6月18日(星期四) 上午10時00分至11時40分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	115年6月22日(星期一) 上午10時00分至11時40分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招考	115年6月23日(星期二) 上午10時00分至11時40分止 (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如附件2)，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教務處 (地址：臺中市東區進化路135號)。

聯絡電話：04-22126834轉710

九、報名手續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 (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 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1張 (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 (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報名費：無。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p>(一) 試教：成績佔50%</p> <p>1. 試教時間：10分鐘/人。</p> <p>2. 試教內容：</p> <p>(1)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自選高年級任一版本之數學進行試教。</p> <p>(2) 國小英語專長代理教師：自選高年級任一版本之英語進行試教。</p> <p>(3) 國小自然專長代理教師：自選高年級任一版本之自然進行試教。</p> <p>(4) 國小體育專長代理教師：自選高年級任一版本之健康與體育領域之體育進行試教。(以籃球教學尤佳)</p> <p>3. 請準備試教簡案1式3份(A4直式橫書，以兩頁內為限)，試教過程可自行準備教具。</p> <p>4. 評分範圍：教學流程、教學準備、口語表達等。</p>
<p>(二) 口試：成績佔50%</p> <p>1. 口試時間：10分鐘/人。</p> <p>2. 評分範圍：含自我介紹、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室管理、教育專業知識、教學實務、儀態、表達能力等。</p>

(三) 甄選成績同分時依序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 下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20分前到教務處報到)。
第2次招考	115年6月16日(星期二) 下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20分前到教務處報到)。
第3次招考	115年6月17日(星期三) 上午10時30分起(請於上午10時20分前到教務處報到)。
第4次招考	115年6月18日(星期四) 下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20分前到教務處報到)。
第5次招考	115年6月22日(星期一) 下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20分前到教務處報到)。
第6次招考	115年6月23日(星期二) 下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20分前到教務處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第1次招考放榜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 下午3時30分前放榜。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第2次招考放榜	115年6月16日(星期二) 下午3時30分前放榜。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第3次招考放榜	115年6月17日(星期三) 下午2時00分前放榜。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第4次招考放榜	115年6月18日(星期四) 下午3時30分前放榜。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第5次招考放榜	115年6月22日(星期一) 下午3時30分前放榜。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第6次招考放榜	115年6月23日(星期二) 下午3時30分前放榜。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如因報考人數眾多致無法準時放榜,得往後順延)。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 下午3時30分至4時30分。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放榜期程,複查時間將順延一小時。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年6月16日(星期二) 下午3時30分至4時30分。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放榜期程,複查時間將順延一小時。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年6月17日(星期三) 下午2時至3時。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放榜期程,複查時間將順延一小時。
第4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年6月18日(星期四) 下午3時30分至4時30分。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放榜期程,複查時間將順延一小時。
第5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年6月22日(星期一) 下午3時30分至4時30分。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放榜期程,複查時間將順延一小時。
第6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年6月23日(星期二) 下午3時30分至4時30分。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放榜期程,複查時間將順延一小時。

以上複查請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日期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22126834-750。（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人事室）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8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115學年度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第一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選科別：普通班級任代理教師

普通班科任代理教師(英語 體育 自然 _____)

普通班科任代課教師(英語 體育 自然 _____)

招考次別：第____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 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聯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驗 證件	類 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 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5年 月 日			
註：本表請簡要填寫，請勿超過二頁（A4大小）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115學年度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1、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2、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3、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成績(複查)單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_____參加 貴校115學年度臺

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申請複查下列考試
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口試成績

試教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115學年度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申請人：(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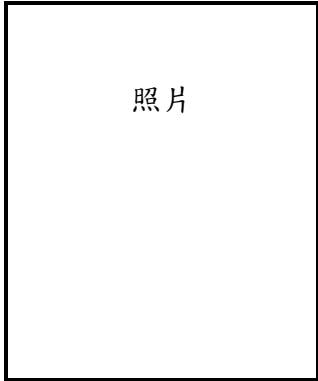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
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試
(第 招)
准考證



- 類別：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國小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國小自然專長代理教師
 國小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國小()專長代課教師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甄選日期	115年 月 日 (星期)
甄選地點	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 臺中市東區進化路135號
報到時間	上午/下午 : 前
報到地點	本校教務處
甄試時間	: 開始 試教：每人10分鐘 口試：每人10分鐘
備註	一、應考人務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應試。 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考試資格。 冒名頂替者。未遵守規定、不接受甄試委員勸導、擾亂試場秩序者。